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3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7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669,464.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8,887.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2,669,464.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887.19
	合计	342,748,351.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起资金出资方为基金管理人股东，详见第3节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31,329.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7月17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10,001,250.00	2.92%	10,001,250.00	2.9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250.00	2.92%	10,001,250.00	2.9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本基金公司股东，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安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25日支付2012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5.50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4日，凡在2013年7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7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安泰债。

3、债券代码：1121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0%。

7、起息日：2012年7月2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到帐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24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25日

3、付息到帐日：2013年7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让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电话：0755-82493620
传真：0755-824939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3-01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938.03	131,462.10	13.29
营业利润	21,387.92	19,035.70	12.36
利润总额	21,884.28	19,927.25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3.23	15,952.47	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57	0.4090	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8.24%	增加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806.06	300,922.39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342.19	193,538.12	9.20
股本	39,000.00	39,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4.96	9.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上半年，公司克服养殖业景气度不佳，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紧抓市场机遇，巩固了政府采购疫苗的市场地位，同时市场化疫苗的销售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29%，其中生物制品业务和饲料贸易业务是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3-0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不低于12.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22元/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980万股。

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预案》。依据《预案》有关内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42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8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6月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告刊载于2013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牧股份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1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7月18日。

综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2.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22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2.42元/股-0.2元/股=12.22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3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截止6月30日，合并口径累计完成权益发电量50.63亿千瓦时，权益上网电量47.62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5.74%和15.09%。

公司电力业务合并口径内发电企业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30	50	16.49	-8.30	15.41	-8.89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30	75	15.58	-18.15	14.53	-18.57
广州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2×39	70	9.99	1.36	9.74	1.61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2×60	50	30.71	13.00	28.92	12.70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33	50	16.72	-	15.48	-
合计	384	-	89.48	20.85	84.08	20.11

备注：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3#、4#机组，春节期间D修，结合机组脱硝系统液氨改尿素工程，停机约1个月。

二、燃料业务

截止6月30日，公司市场煤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期市场煤销量(万吨)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18.75	4.87

三、 天然气业务

截止6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41,930.14	17.31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12,330.51	2.23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6,206.12	36.81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7,649.45	9.27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15,744.06	29.63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5%以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23.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等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相应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综合销量约1638万吨，较去年同期1501万吨增长9.1%；混凝土销量约546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410万立方米增长33.2%；房地产结转面积约43.5万平米，较去年同期47.89万平米下降9.2%。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正式收购山东天璨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取得山东天璨股东会和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意向收购山东天璨100%股权，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3年7月17日，公司与山东天璨全体自然人股东祝社民、刘桂春、周放、何新平、唐建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正式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山东天璨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将就股权转让价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祝社民，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南京市；
刘桂春，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
周放，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
何新平，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
唐建强，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

2、上述5人合计持有山东天璨100%股权，山东天璨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3、上述5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山东天璨100%股权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山东天璨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住所为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创中心D座602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祝社民，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股权结构为祝社民、刘桂春、周放、何新平和唐建强分别持有其35.67%、24.67%、22.67%、10.00%、7.00%的股权比例。

4、山东天璨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5、经审计，截止2012年底，山东天璨资产总额为73,732,348.61元，负债总额为46,329,239.44元，净资产为27,403,109.17元；2012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6,923,076.93元，净利润2,006,676.45元；截止2013年4月30日，山东天璨资产总额为119,342,656.37元，负债总额为93,255,924.95元，净资产为26,086,731.42元；2013年1-4月，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99,137.75元。

6、山东天璨于2013年7月11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7、本次股权收购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已具有初步结果，待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另行公告评估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祝社民、刘桂春、周放、何新平、唐建强（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或“受让方”）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总价款的30%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自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10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总价款的21%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3、自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的10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总价款的49%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交接及接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的管理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于协议生效之日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双方书面确定一日为接管日进行接管。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除发生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3、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为逾期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若目标公司在接管日后发生的因接管日前事项引起的争议、诉讼、仲裁、或有责任以及招致的任何政府部门处罚、罚款等，甲方应协助配合解决，若目标公司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甲方应向乙方作出全额补偿。

5、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1、完成双方交接和验收后，乙方有权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目标公司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的全部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雇佣协议）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并有权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发展目标作出如下决定：劳动合同审核合格的员工，继续留用；经审核薪酬或岗位不适合的员工，进行调整；经审核不能继续留用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在乙方审核过程中，甲方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说明。

2、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情形。

3、股权收购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是分开的。

4、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收购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完善产业结构，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权收购。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股一家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的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天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其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均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内。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天璨未有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3-015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7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0,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以下简称“普旭天成”）通知，该股东于2013年7月16日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公司股份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	365天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旭天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66	14.43	13,090,066	9.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普旭天成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赠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普旭天成；

4、购回期满，如普旭天成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3-02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2013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3-024号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3年7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8月21日，期限为36天。

2、2013年7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20日，期限为33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上述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详见2013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58、2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5%，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1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17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1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增，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公司持股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48 亿元，净资产2.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96 %；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0亿元，净利润为 2,070.68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82亿元，净资产2.21 亿元，资产负债率54.13%；2013年1- 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850.42万元，净利润为1,619.74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3%；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